

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践行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“要活跃资本市场、提振投资者信心”及国常会指出的“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，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，着力稳市场、稳信心”的指导思想，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结合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汤臣倍健”）的发展战略和经营情况，公司制定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，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的公告》。现将公司落实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聚焦主营业务，坚持既定战略，推动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

公司主营膳食营养补充剂（VDS）业务，拥有VDS各细分领域的品牌地位和齐全的产品矩阵，公司构建并不断夯实线下药店、商超、母婴店等零售终端和线上多元化电商平台等全渠道销售体系，逐步成长为全球膳食营养补充剂行业领先企业。欧睿数据显示，2023年中国维生素与膳食补充剂行业中汤臣倍健份额为10.4%，稳居第一位。

2023年，公司继续推进“科学营养”战略下的强科技企业转型和强品牌战略，按照多品牌大单品全品类全渠道单聚焦的战略方向，进一步深化管理和提升经营质量。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：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4.07亿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19.66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.46亿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26.01%。

公司坚定实施“科学营养”战略下的强科技企业转型，通过自有发明专利原料及配方研发、开展新功能和重功能产品研发及注册、布局以抗衰老和精准营养为代表的前瞻性基础研究及产业转化等，持续打造不一样的汤臣倍健“硬科技”产品力和科技竞争力优势，赋能VDS行业科技含量，为VDS行业提供增量价值。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已开发30多种定制原料，获得383项专利，其中113项

原料及配方等发明专利，保健食品注册批准证书数量达150个。公司自主研发的本土菌株LPB27和富含真皮重要成分糖胺聚糖为特征的GAGs胶原蛋白肽，都已申报发明专利并落地应用于公司产品中。

二、夯实公司治理，提升规范运作水平

公司已建立了由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、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，并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规范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最新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《分红管理制度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制度进行修订，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不断完善制度体系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。

三、强化信息披露，加强投资者沟通

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，严格依照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不断完善信息披露管理机制，通过严谨高效的重大信息报送、严格有序的内幕信息防控、完备的格式与内容管理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。同时公司十分注重信息披露的相关性，强化对行业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关键信息披露，减少冗余信息，并严格杜绝炒概念、蹭热点行为。

公司向全体投资者开放多样化的沟通渠道，积极通过投资者热线、互动易、投资者关系邮箱、业绩说明会、投资者电话会、投资者调研活动等多种形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交流，传递公司价值。公司位于珠海的膳食营养补充剂生产基地是技术先进、品控严格的专业透明工厂，面向各界开放，投资者可通过公开渠道预约参观。

2023年，公司累计开展调研、沟通等投资者关系活动22场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在线累计回答投资者问题155个。为了投资者更直观、全面地了解公司的经营生产情况，公司在披露年度报告后及时举行网络业绩说明会，并积极组织投资者开放日活动，针对公司经营等相关信息做详细沟通。

四、重视股东回报，共享发展成果

公司重视股东回报，在追求自身发展的同时，合理运用股份回购、利润分配等方式，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。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15,000 万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 30,000 万元（含）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6 元/股（含），回购的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。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，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13,736,987 股，支付总金额 216,755,528.08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公司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3 年-2025 年）》等相关规定完成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，实施现金分红 151,659.76 万元。公司坚持积极、持续、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上市以来每年均进行现金分红，累计派发现金分红 771,502.60 万元，占 2010 年至 2023 年累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73.64%。

特此公告。

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